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德育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簡則

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度編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出版學報，特組織「德育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，執行秘書由教學服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
第 三 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本校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得列席。本會執掌如左：

一、審議學報出版計劃。

二、決議有關學報文稿審查事宜。

三、決議學報編輯及出版事宜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宜。

第 四 條 本會決議結果由執行秘書統籌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委員須依文章隨到隨審的原則，隨時提供審稿委員名單，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